

擬 法 規 規 名 稱	廢 發 布 日 期	止 文 號	法 規 理 由
廢 止	廢 止	規 表	
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交會(82)字第0三〇八四七號函同意備查。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82)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八四二八號令發布。		一、為有效推動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本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設立本聯合開發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交通部核備。 二、有關本基金（已修正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制定之自治條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
過，故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
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
之，爰擬予廢止本辦法。